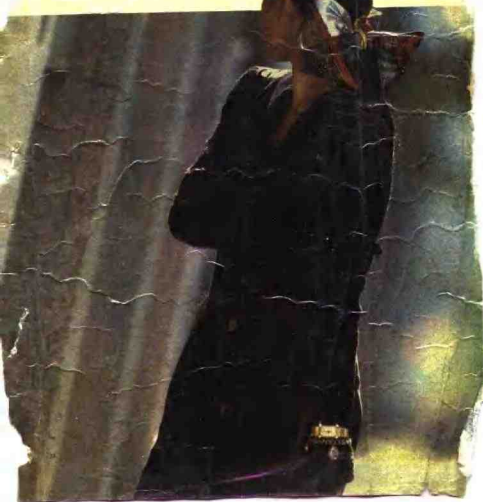


雾里玫瑰

[香港] 岑凯伦 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雾里玫瑰 WULIMEIGUI

[香港] 岑凯伦 著

责任编辑:戚积广

封面设计:金石

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02号)

787×1092毫米32开本 9.25印张 194,000字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沈阳第一印刷厂

印数:110000册

ISBN 7-5387-0070-6/1·69

定价2.00元

内容提要

这是誉满东南亚的香港著名女作家岑凯伦的中篇小说集，所收五部中篇小说，都是反映香港青年爱情生活的。少男少女的纯情，多愁善感的痴情，卿卿我我的幽情，起伏跌宕的恋情，无不在作者笔下得到淋漓尽致的描绘。

雾里玫瑰

1

谢逊偶遇“亚女”，她自称是一个女佣，一会儿又说是吧女，再次相逢又变为家庭女教师了。谢逊爱上她，并和她订婚。可是她突然失踪，谢逊茫然若失。时过半年，谢逊又与一富翁的女儿邂逅，其相貌与“亚女”酷似。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美满的姻缘中，充满了波折。

泪为谁流

55

少女艾美到姑妈家里度假，爱上了大表哥袁志文并定下终身。时隔不久，她又爱上了二表哥袁志武，与其打得火热。志文发现了他们不正常的关系，愤怒之下坠楼身亡。艾美在悲痛中感情转变，却又使志武伤心地撞车自杀。艾美只好吞下爱情不专的苦果。

1

何文育埋头经商，冷落了妻子翠怡，早年同商密友潘祖利乘虚而入，经常与她幽会。翠怡移情别恋，向丈夫袒露真情，想离他而去。出乎意料，何文育非但不怒，还苦苦劝阻，却未奏效，顿起轻生念头。至此，翠怡醒悟了。潘祖利只得痛苦地消逝在凄冷的风中。

织梦的女孩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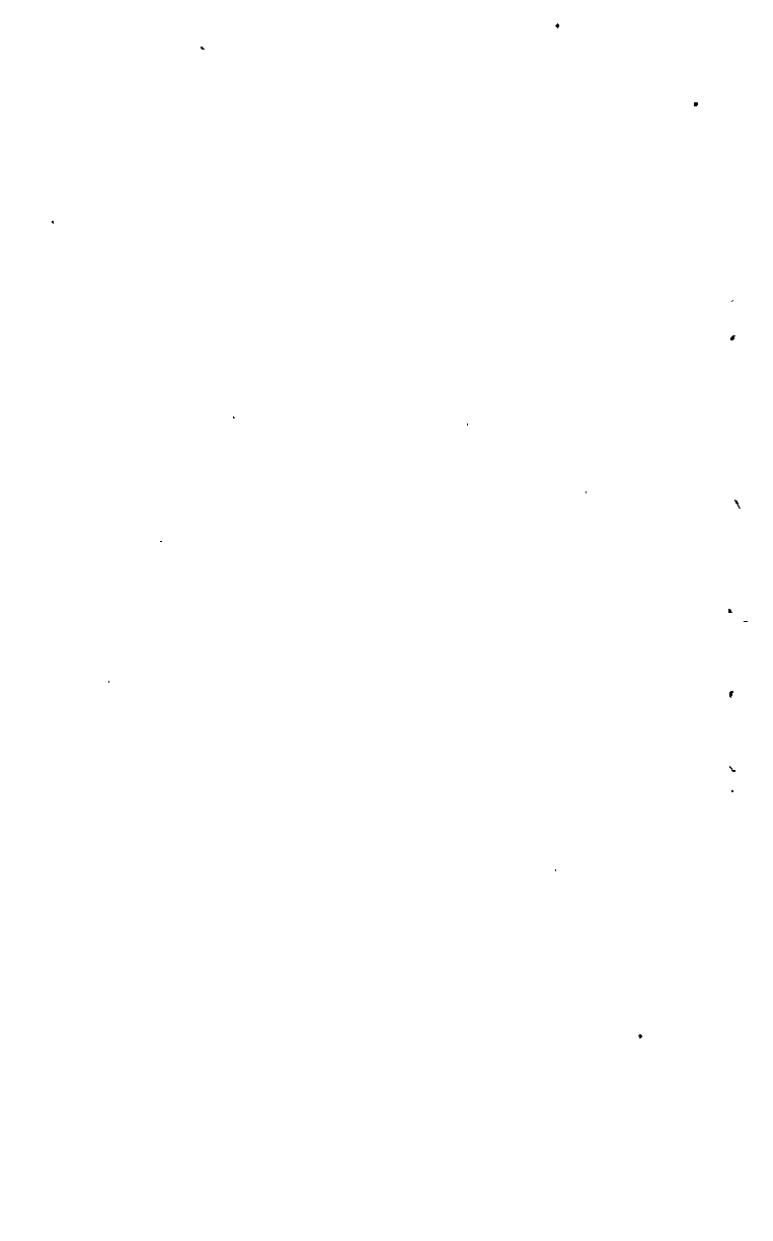
女佣之女凌芝结识了阔少华达、卡达，使她想入非非，做起阔少奶的美梦。但是，贫贱与富豪，纯情与荒淫，水火难容，使她从梦中醒来，重新回到纯朴的男友逸帆的怀抱。

倩影亭亭

239

太太玉芬出国两月，医师健威爱上了朋友的女秘书倩亭，两人如胶似漆。玉芬闻讯归来，与丈夫大闹，提出离婚，并要召开记者招待会公开事实。倩亭痛苦地醒悟到，她爱上了一个不应该去爱的人。在与玉芬坦诚地交谈之后，倩亭悄然离去。

雾里玫瑰



谢逊把汽车由停车场驶出来，经过一条偏僻的小路，突然看见一个穿白衬衣，牛仔裤，背上背着个蓝色大袋的女孩子，走到路中，打了一个搭顺风车的手势。

谢逊由澳洲回来的，这种手势他见惯，他也不觉得奇怪，于是，他停下车，侧身开了车门。

那女孩子大大方方地上了车。

谢逊看看她，长头发随便用个橡根圈束着，脸上连半点脂粉也没有。

“你去 XX 道吗？先生。”

“那是山顶，我的家在半山，距离一段路。”

“对不起！”她准备下车。

“别走，我有空，我送你一程！”

“谢谢！”她舒舒服服地坐回去。

谢逊开了车，一面开车一面问：“你刚由外国回来？”

“外国？”她扬了扬眉：“哪儿？”

“随便一个地方。”

“澳门算不算？”

“你真会开玩笑。”谢逊觉得她纯朴又风趣：“我叫谢逊，你呢？”

“我？”她想了一会：“亚花！”

“不会真的姓亚，叫花吧？”

“姓对于我们是不重要的，人人叫我亚花，我就是亚花。”

“我也能叫你亚花吗？”

“当然！”她毫不考虑，爽快地回答。

谢逊觉得这女孩子很特别，每个人可以有很多名字，但是

只有一个姓，但是她说姓不重要。

她的样子是高雅的，但是，有时说话又有点上里下气。

“前面那间浅蓝的房子，看见吗？”她突然指住前面叫。

“不大看清楚，你就住在那儿？”

“住那儿？”她轻笑起来：“我配吗？”

“找朋友？”

“我没有这样阔气的朋友。”

“那我就明白了。”

“我只不过是那儿的女仆。”

“女仆？”谢逊愕然：“你在哪间屋子做工？”

“一点也不错。我是赶着去侍候主人。”

“你为什么要做这种工作？你不象。”

“我没有钱，又没有学问，除了作女佣，还能做什么，我不象？回去换件制服就象了。噢！请你不要把车停在正门，我们下人只能走后门，拐个弯行吗？谢谢！”

“你的年纪应该读书！”

“我读了呀，小学毕业。唉！我家中有爸爸，妈妈，还有七八个弟妹，就只靠我爸爸一个人做工养十一口，我怕爸爸捱不住，所以我替人打工，赚钱来养家。”

“你是好女儿！”

“我到了，谢谢你送我回来，谢少爷！”她下了车，向谢逊摆手，她的一举一动，都不象个下人！

穷人，额头上没有凿字的。

谢逊看她走进后门，才把车驶回家。

以后半个月，谢逊到过那小路，在山顶那浅蓝的房子兜过

圈子，但是始终没有碰见过亚花。

一晚，表哥生日，一大堆人上夜总会跳舞。

“我宁愿去‘的士高’，那儿无拘无束，气氛又热闹。”谢逊一面喝香槟一面说。

“大家都穿着晚礼服，去的士高才拘束。”艾迪用手搭住爱莲：“而且你表嫂喜欢看表演。”

“伊莉莎白也喜欢，”爱莲指了指谢逊身旁的舞伴，她是谢逊认识了不到一个星期的新女友。

“喂！有什么表演？”米高问！

“法国歌舞团，”艾迪问：“怎样，以为有脱衣舞表演？这儿又不是红磨坊。”

“别提法国了！”

“怎么？玛莉在巴黎买的新装，你到现在，想起来还心痛？”巴巴拉讥笑。

“来夜总会不要老是说话，”艾迪把爱莲拉起来：“大家跳舞呀！”

“我们坐坐好吗？”谢逊低声问伊莉莎白。

“你不是打算整个晚上不跳舞吧？”

“我的确有这种打算，明天我请你上的士高！”

“好吧！”伊莉莎白很喜欢谢逊，所以处处迁就他，讨他欢心：“反正，我主要想看表演。”

两个人靠在椅背上，坐得舒舒服服。

“看人家跳舞，也是一种乐趣。”

“对呀！”谢逊笑了起来，“你看见巴巴拉和力奇哪儿是跳舞——象数蚂蚁。”

“舞池中，各式各类的人都有，你看，积臣（谢逊的英文名字），那男人五十岁了吧，他的舞伴竟然是个二十岁左右的女孩子，而且那女孩子又长得那么漂亮，简直不相配。”

那女孩子梳了一个十七世纪的宫廷髻，髻旁压着一串白色的小玫瑰，身上穿着一件红色大灯笼袖，阔身，曳地，腰间用一条银色的阔腰带束着。

“的确很漂亮！”他呆着。

“脸上脂粉浓些！”

对！为什么他不能确定？就是那满面的脂粉，她是亚花，她是亚花。

奇怪？她怎会打扮得那么漂亮？一个女仆不可能穿这样名贵的衣服？

那老男人是谁？

会不会是她的男主人？她给男主人看中了，所以……噢！太可怕了！

音乐停止，每个人都回到桌子。谢逊看见亚花拿起手袋，缓缓走向里面，谢逊立刻对伊莉莎白说：“对不起，我要打个电话！”

他追进去，看不见她，谢逊只好在甬道上等。

一会，她由洗手间出来了，谢逊连忙走上去：“亚花！”

“亚花？”她轻耸肩：“我很久不叫亚花了！”

“一个月前你还叫亚花，还记得有一天我送你上班，那间蓝色房子！”

“啊！我记起来了，我坐过你的汽车，你是谢少爷。”

“你还有没有在蓝色房子做工？”

“没有了！打家庭工，钱赚得少，我转行了！”

“你现在做什么事，那老男人是你的什么人？”谢逊一连串的问话。

“我在一间会所里做 CLUB 女，每个月可以赚五六千，比以前多三倍！”

“你竟然做 CLUB 女？”谢逊不知道是生气，还是失望：“你竟然做这种事？”

“不好吗？别的姐妹都只能赚三四千，因为我的捧场客多，所以……”

“外面那个老男人，也是你的捧场客？”

“对呀，他请我吃宵夜。”

“你刚才说，你不叫亚花，你叫什么名字？”

“玫瑰！”

“名字不错！你在哪一间会所做事？”

“为什么要问？”

“我想去给你捧场！”

“你不是不喜欢我做 CLUB 女？”

“你做了，我也没有办法。”

“都是为了家，我们家穷，妈妈又有病！”

“我了解你，我知道你不是自甘堕落，”谢逊急着问：“把会所的名字告诉我，或者把你家的地址告诉我！”

“仙境会所！”她匆匆地说：“我要回去，客人会生气，再见。”

“再见！”

第二天，谢逊吃过晚饭，来到仙境会所。

一个领班，过来招呼。

“先生第一次光临，我给你介绍一位小姐？”

“谢谢！我有相熟的！”

“那就更好了，哪一位？”

“玫瑰！”

“玫瑰？”那领班想着：“我们这儿没叫玫瑰的小姐。”

“也许她用英文名字，露丝，有没有？”

“有，有，”领班连忙说：“我立刻带她来。”

一会，领班和一个三十岁左右，风情万种的女人到来。

“先生，露丝来了！”

谢逊眉一皱：“她不是我要找的人！”

“她就是露丝！”

“你们这儿到底有多少个露丝？”

“这位小姐你到底要不要？”领班有点不耐烦。

“我要找的女孩子大约二十岁左右，很年青，很纯的，对不起……”

那露丝眼一瞪，凶巴巴地：“你是说不够年青，不够纯？”

“露丝，你先进去。”领班好言好语安慰她。

“哼！”

“先生，假如你是来捧场的，我们多谢你，不过，假如你是来……”

“以为我来捣乱？”谢逊把皮包拿出来，顺手拉出一张五百元的钞票：“这是我赔刚才那一位露丝小姐的。”

领班接过钱，态度和蔼多了：“先生，我们这儿一共有两个露丝，但是，那不是年青女孩子，你会不会记错会所的名字？”

“不会，我记得很清楚，这儿是仙境会所！”

“是的！”

“啊！有没有一个叫亚花的，她的名字随时会改变！”

“亚花？”领班笑了起来，“干这一行的小姐，大多数喜欢改英文名字，亚花，这个名字似乎不大时髦。对了，先生刚才说那位小姐喜欢改名字，她现在可能又是用另一个名字，名字可以改，但是样子不容易改的！除非她整了容。”

“她！”谢逊细心回想一下：“她皮肤很白，长长的黑发，眼睛长长大大的，是那种迷人的凤眼，鼻子很挺，唇红嘴润。不过如果她化了妆，就象一个木娃娃！”

“根据先生说的，那位小姐是个美人，我们这儿从未有过这样的美人，对不起！”

“那，请你结帐吧！”

“这五百元……”

“那是给露丝小姐的，请另外结帐。”

“先生，既然来了，多坐会吧！我们这虽然没有大美人，漂亮的小姐倒有几个。”

“下次吧！”

领班走开替谢逊结帐，谢逊到处张望，看见很多面孔，就是看不见亚花。

谢逊托一间书店订购一本德国出版的机械杂志。

“谢先生，”售货员领班朱迪把一本包好的书本交给谢逊。

“谢谢！”谢逊付了款。

“本来我们可以派人把杂志送到贵公司。”

“我顺便来看看有什么书。”

“左边第一排，全是五月中旬来的，我陪你去看看！”

“朱迪，”一个售货员走过来：“经理请你立刻去经理室！”

“谢先生，失陪了，请自便。”朱迪笑着走开。

谢逊把一本书拿出来，看了一两页，又放回去，看完了那一排，回转身，看见前面不远处有一个女孩子的身影：五尺五寸高，圆圆的肩膊，圆圆的小腰，圆圆的臀部。

一袭半旧的杏色棉质裙子，平跟鞋，长发用一条橡根圈束起。

“亚花！”他走上前，轻声叫。

一会，她才回转头。果然是亚花。她看谢逊笑一笑。

“买书？”

她摇摇头：“没有钱买，只能看，不能买！”

“你喜欢哪一本，我送给你！”

“我虽然穷，但是从来不会接受陌生人的馈赠！”

“要是我只请你喝杯茶，你肯接受吗？”

“为什么要请我？”

“因为我们是朋友！”谢逊发觉她不施脂粉比浓妆艳抹不知道要美多少！

“谢少爷，不要开玩笑，上下不配，我们怎可以交朋友？”

“什么上下？你不是已经不再做女仆了吗？”

“CLUB 女岂不更坏？”

“我想劝你不要做。”

“为什么？”她补充说：“为什么要关心我？”

“我总觉得你是个好女孩，不想你堕落！”

她垂下头，想一想，终于点了点头：“好吧！我跟你去吃茶！”

“你不要再看书？”

“我已经来了大半天，瞧！那位小姐一直盯住我，大概怕我偷书。”她皱了皱眉：“你相信我不会偷书的吧！”

“连我送书给你，你都回绝了，你怎会偷书，我们去吃茶吧！”

离开书店，对面就有一间大酒店，谢逊带她走进酒店的咖啡座。

要了饮品，谢逊说：“我曾经去过仙境会所，但是找不到你！”

“我早就不干了！”

“不干了？转了行有多久？”

“你那天碰见我，那是我第一天做 CLUB 女，我就只做了那么一天，哈！最短命的 CLUB 女！”

“为什么只做一天？”

“那天晚上，你知道我做 CLUB 女，不是很生气吗？”

“你为了我而转行？”谢逊很高兴。其实，他的心情很矛盾，他第一次看见亚花，就留下良好的印象，但是，他不喜欢她做女仆，更不喜欢她做 CLUB 女。

毕竟，他出身于良好的家庭，跟一个身份距离太远的女孩子交朋友，就算他喜欢她，也是没有结果。

她喝了一口鲜橙汁：“人不能因为穷，就出卖自己的灵魂！”

“你说得对！你现在在哪儿做事？”

“替小孩子补习！补习收入少，一天要补四五个。钱虽然少些，但总算敢昂起头来见人。”

“为人师表，是最有意义的工作，怪不得你刚才在书店，看参考书？”

她点一下头。

“但是，”谢逊忽然想起了：“那间书店，卖的全部都是外国书籍！”

“我的英文也不太坏。”

“啊！”谢逊心里想，一个小学毕业生，英文还能好到哪里去。

“以为我吹牛？”

“不，其实读书多少，根本不成问题，只要多看参考书，多自修，学问一样会好！”

“所以我常常跑书店！”

“要看书，为什么不到公立图书馆？那儿书多，中英文书籍都有，而且看书也方便。”

“对呀！”她很高兴地说：“我怎么从来没想到呢！”

“我家里的课外书也很多，可惜，大部分都是机械书籍，你不会感兴趣。不过也有几本名著，改天你到我家里看看，有适合的，带回家看！”

“谢谢！不过，正如你说的，到公立图书馆更方便。”

“等会儿我们去看场电影？”

“改天吧！等会儿我还要替一个孩子补习。”她看一看表：“时间差不多，我要去上课了！”

“我送你去!”

“不要麻烦,乘公共汽车很方便。”

“不麻烦,我的汽车就停泊在酒店附近。”谢逊结了帐:

“我们走吧!”

上了车,谢逊问:“你的学生在哪儿?”

“唔!”她想了想:“九龙塘!”

“补多少个钟头?”

“说好一个钟,不过学生功课多,总要超时。”

“八点无论如何应该下课。”

“你算时间算得很准。”

“八点钟我接你去吃饭!”

“不,真对不起,我替学生补完习,还要赶回家烧饭,我妈妈病得很厉害,除了出外做事,还要打理家务。”

“你太苦了。”

“没办法,家里穷嘛!”她告诉谢逊:“就在这儿,请停车!”

亚花下了车,谢逊叫住她:“八点钟我来接你,然后送你回家。”

“不要!我还是第一天上课。”亚花很焦急!“你来接我,我怕主人家不高兴。”

谢逊笑一下。

她走了几步,还回过头:“千万不要来!”

谢逊把车开走,这儿附近,住着他几个朋友,他准备探访其中一个,消磨时间。

七点半,他又开车来到亚花学生的家,他在汽车里等了很久,直至肚子饿得呱呱叫,他看一看表:“唉!已经八时十分